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6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2017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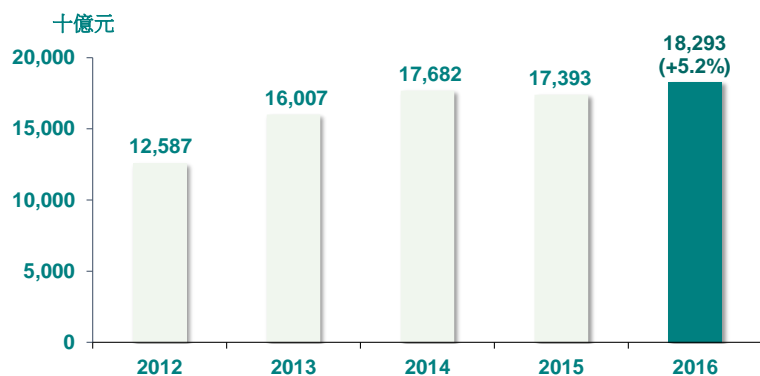
目錄

I. 2016 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述	1
II. 調查報告	3
引言	3
回應	4
報告摘要	5
調查結果	7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7
基金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 按市場參與者性質劃分	8
— 按資金來源劃分	9
由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管理／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類別	10
資產管理業務 — 按管理地區劃分	11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劃分	12
— 按所投資資產的類別劃分	14
源自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資金	15
基金管理業從業員概況	16
I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	17
IV. 近期發展及前景	19
附錄 — 2016 年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分項數據	22



I. 2016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述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182,930 億元*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 5.2% **

五年累積增長

▲ 45.3%

128,240 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

▲ 4.6% **

52,030 億元

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9% **

資產管理業務

54.8%

在香港管理

313 家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 15.9% ***

31.5%
非銷售及市場推廣
業務的從業員

▲ 3.7% **

1,348 家
持牌法團－第 9 類受
規管活動

▲ 16.9%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735 隻 ▲ 12% ***

1,320 億美元資產淨值 ▲ 1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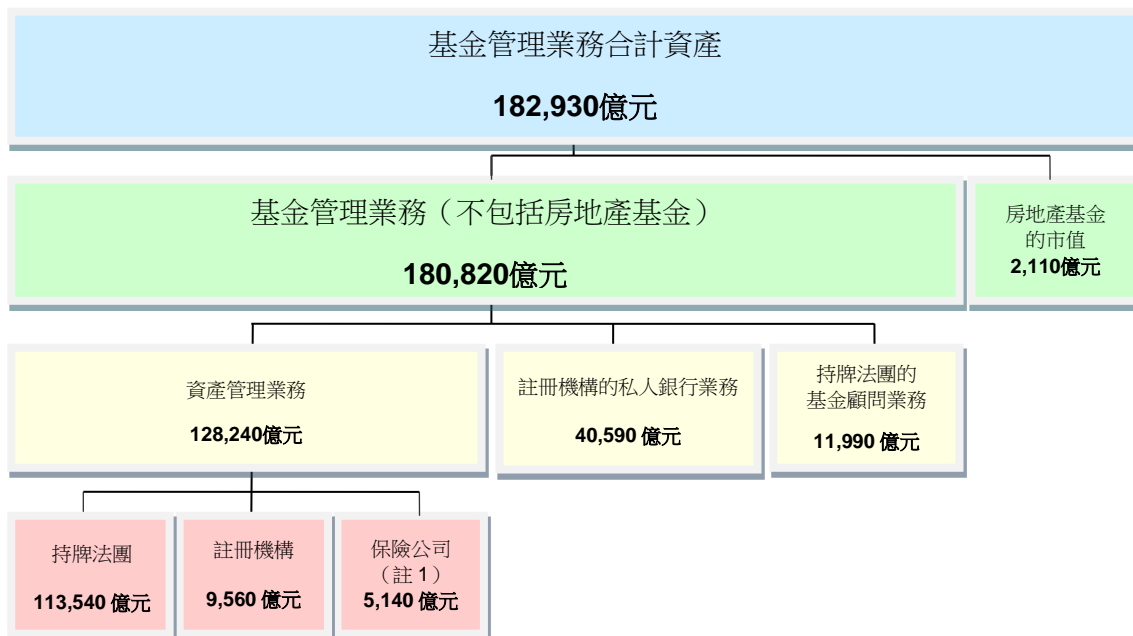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 百分比變動為 2016 年 12 月的數據與 2015 年 12 月的數據之間的比較。

*** 百分比變動為 2017 年 3 月的數據與 2016 年 3 月的數據之間的比較。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組成部分



圖例：

房地產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註：

1. 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



II. 調查報告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每年進行這項基金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調查涵蓋香港以下三類機構的基金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¹”）；
 - (b) 從事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²”），其基金管理活動須與持牌法團一樣受相同的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及
 - (c)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³。這些公司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並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總營運收入。
3. 我們向持牌法團發出基金調查問卷，並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和有關保險公司，查詢它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基金管理活動。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的問卷與持牌法團的問卷內容大致相同，當中只涉及輕微改動以反映問卷對象的不同業務性質和運作。



回應

概況

1. 共有 575 家機構就問卷作出回應，並表示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及／或私人銀行業務，當中包括 511 家持牌法團、44 家註冊機構及 20 家保險公司。

持牌法團

2. 上述 511 家持牌法團從事資產管理及／或有關基金或投資組合的顧問業務，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29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45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137
	<hr/>
	511

註冊機構

3. 至於 44 家從事資產管理及／或私人銀行業務的註冊機構，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
只從事私人銀行業務的回應者	21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20
	<hr/>
	44

保險公司

4. 是次調查共有 20 家非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作出回應，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



報告摘要

1. 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⁴按年上升 5.2% 至 182,930 億元。
2. 證監會持牌法團及銀行進行的資產管理業務（涵蓋零售、機構、退休、私人及其他基金和投資授權）在 2016 年增長 4.6% 至 128,240 億元。此增幅是由於淨資金流入和年底前市場表現理想所致。
3. 由於亞洲區內財富持續增長，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在 2016 年增長 9% 至 52,030 億元。該業務主要由銀行所經營的私人銀行業務和回應機構的私人財富客戶基金所組成。
4. 憑藉其多元性和靈活性，香港於 2016 年繼續維持主要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 (a) 海外投資者持續成為基金管理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佔相關業務的 66.3%，反映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穩健監管架構抱有信心，亦受本地多元化的投資方案所吸引。
 - (b)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超過 50%，達 70,270 億元。為應對全球對債券的需求上升和人民幣在 2016 年貶值的情況，香港的投資經理分散投資，並投放更多資產到債券、衍生工具以及內地和香港以外的市場。儘管如此，香港仍是主要的股本集資中心。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當中，有 54.3% 是投資於股票。
 - (c) 基金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在 2016 年輕微增加。雖然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的從業員仍然佔大多數，但從事其他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行政、風險管理以及法律和合規服務）的從業員按年增長 3.7% 至 11,115 人。
 - (d) 香港作為投資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日漸提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按年上升 12% 至 735 隻。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由去年同期內 1,180 億美元上升 11.9% 至 1,320 億美元。
 - (e)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第 9 類）的法團數目按年增加了 195 家（上升 16.9%）至 1,348 家。

182,930 億元(▲ 5.2%)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128,240 億元(▲ 4.6%)

資產管理業務

52,030 億元(▲ 9%)

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66.3%

源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

70,270 億元(54.8%)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1,115 (▲ 3.7%)

非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的從業員人數

735 隻(▲12%)

1,320 億美元資產淨值(▲11.9%)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1,348 家(▲16.9%)

持牌法團 –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f)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數目由 270 家按年上升 15.9% 至 313 家。

5. 證監會積極制訂新措施，以保持香港主要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隨著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安排）在 2015 年 7 月落實，證監會在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7 月分別與瑞士及法國訂立類似的安排。本地方面，新產品如槓桿和反向產品已獲批，而全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法律框架亦快將生效。

313 家(▲15.9%)

內地相關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數目



調查結果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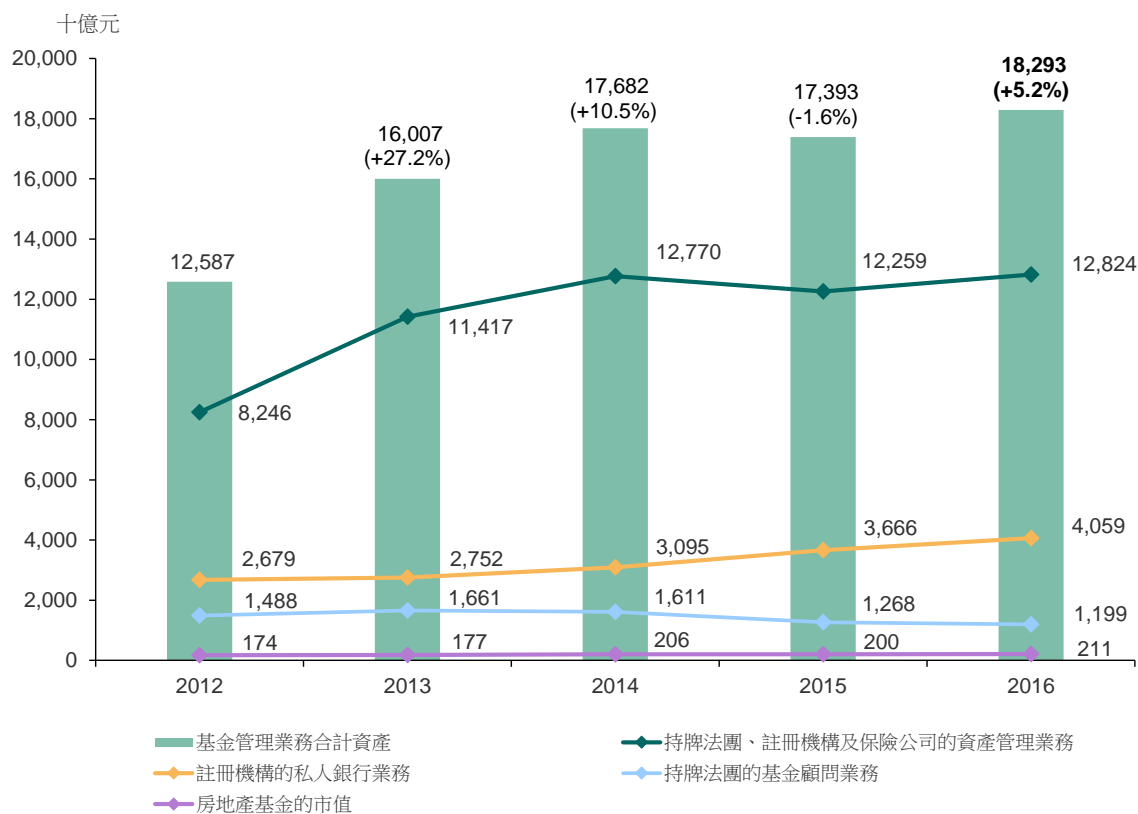


表 1：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2016 年，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按年上升 5.2%。

資產管理業務上升 4.6%至 128,240 億元。私人銀行業務上升 10.7%至 40,590 億元。

有關 2016 年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分項數據，請參閱第 22 頁的附錄。



基金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按市場參與者性質劃分

1. 持牌法團繼續在香港的合計基金管理業務上扮演主要角色。2016年，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總值為 125,530 億元，按年上升 3.5%。其中資產管理業務上升 4.6% 至 113,540 億元，而基金顧問業務則下跌 5.4% 至 11,990 億元。調查顯示，資產管理業務增長主要來自新及現有投資授權的淨資金流入和 2016 年底前市場整體表現理想所致。另一方面，基金顧問業務於年內有所減少。
2. 註冊機構（即銀行）的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的資產總值上升 9% 至 50,150 億元。其中，作為主要部分的私人銀行業務上升 10.7% 至 40,590 億元。調查顯示，香港的私人銀行業務持續擴充，錄得來自私人銀行客戶的淨資金流入。資產管理業務亦取得穩健增長，達到 9,560 億元。
3. 保險公司呈報的資產管理總值達 5,140 億元，按年上升 9.8%，主要是由於傳統壽險業務錄得增長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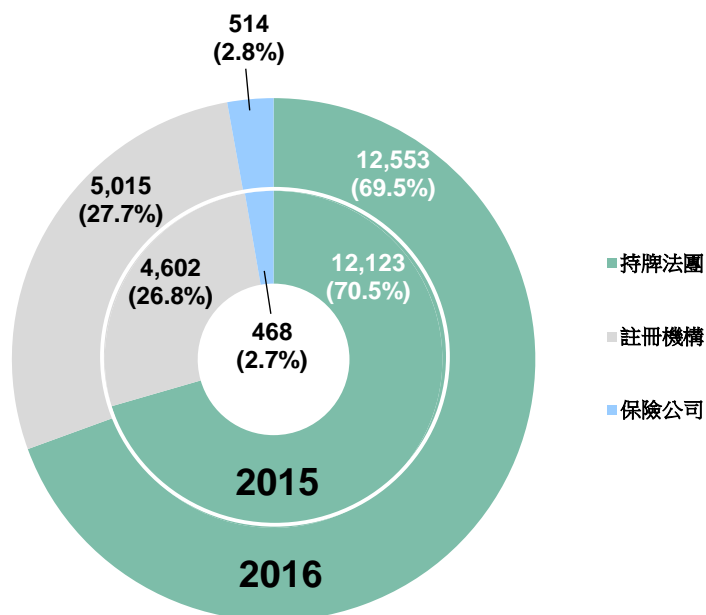


表 2A：基金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 按市場參與者性質劃分（2016 年與 2015 年比較）（以十億元計）



基金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按資金來源劃分

4. 海外投資者是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鞏固了香港作為亞洲主要銷售及分銷中心的地位。投資者對香港的穩健監管架構抱有信心，亦被多元化投資方案所吸引。
5. 源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由去年的 117,800 億元輕微上升至 2016 年的 119,960 億元，佔基金管理業務 66.3%。

過去五年，基金管理業務中超過 60% 資金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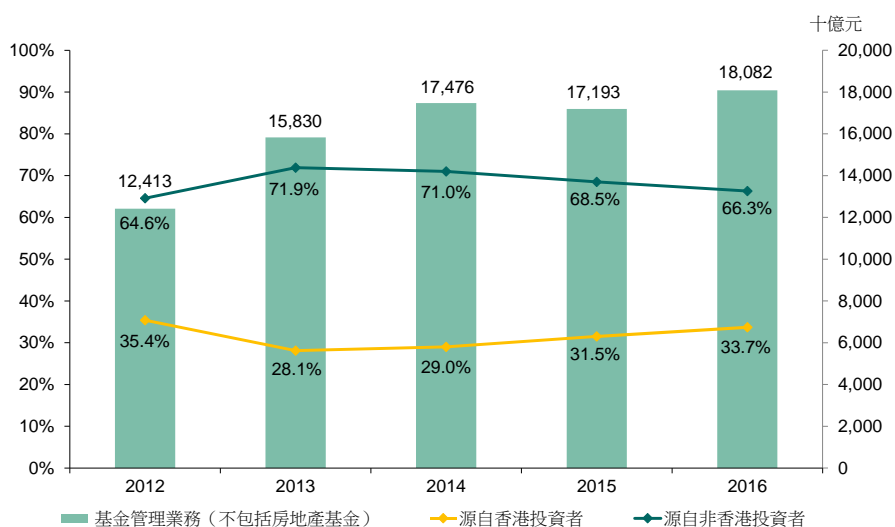


表 2B：基金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按資金來源劃分



由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管理／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類別

6. 機構性基金及其他基金（主要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海外零售基金及保險投資組合）佔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總值超過 57%，在 2016 年繼續是主要的基金類別。這些基金類別的投資較上一年增加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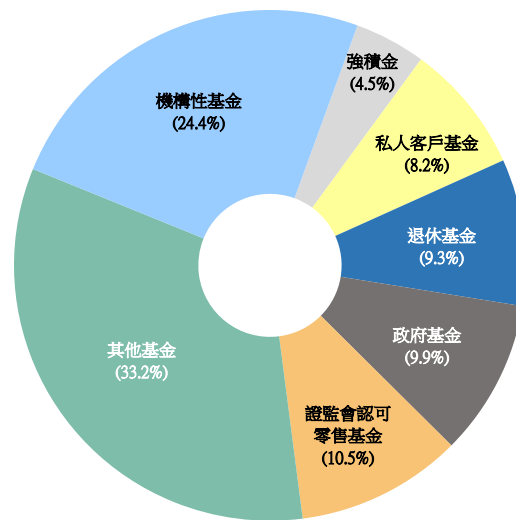


表 3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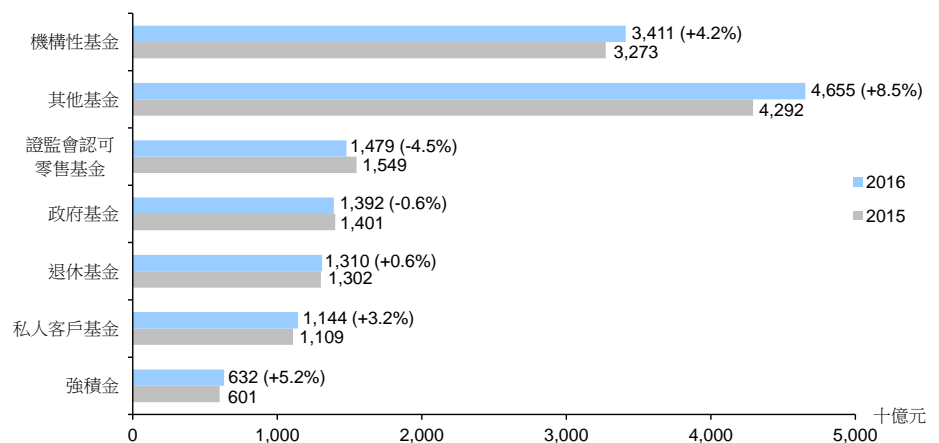


表 3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2016 年與 2015 年比較）



資產管理業務 — 按管理地區劃分

- 資產管理業務是香港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主要部分。一如以往，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整體超過一半。發展成熟的投資平台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等新措施吸引國際及內地資產管理公司在香港經營其核心資產管理業務。
- 過去數年，從事資產管理的法團和人員數目不斷增加，反映資產管理是香港的增長行業。截至 2016 年底，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即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數目，由一年前的 1,135 家增加 14.5% 至 1,300 家。在 2016 年，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個人數目亦相應地由上一年的 8,572 名上升 11.3% 至 9,543 名。截至 2017 年 3 月底，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法團及個人的數目分別進一步上升至 1,348 家和 9,746 名。

過去五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佔整體超過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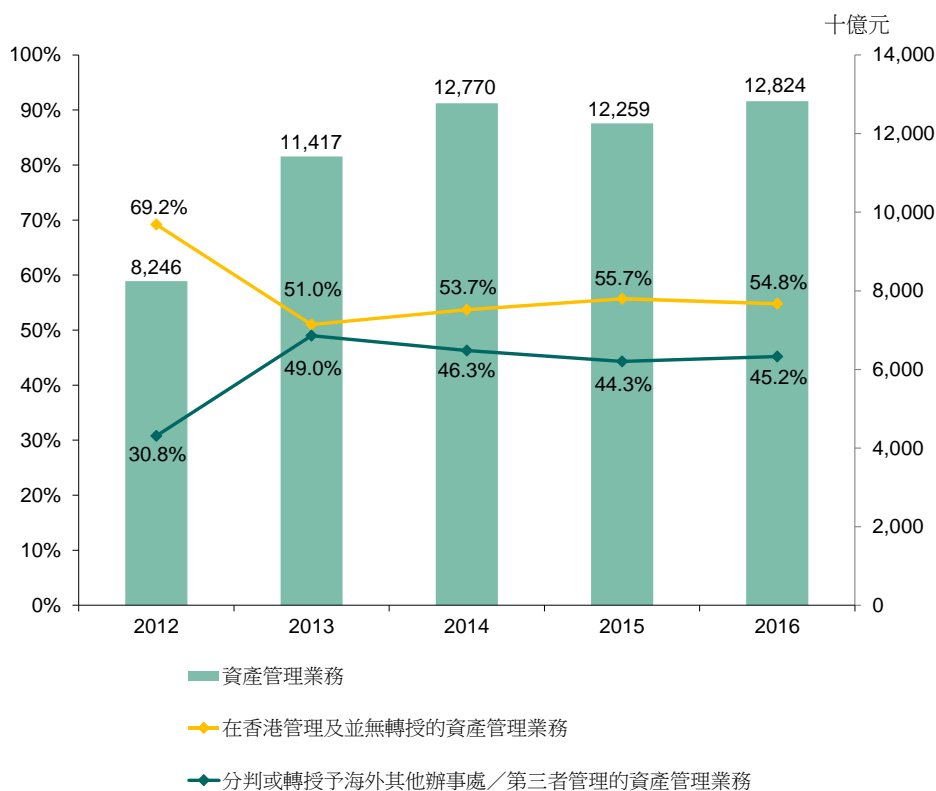


表 4：資產管理業務 — 按管理地區劃分

- 雖然年內市況波動，但在香港管理的資產金額仍然由 2015 年的 68,230 億元輕微上升至 70,270 億元，反映香港基金經理的能力和技能正在不斷提升。於 2016 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整體 54.8%。



資產管理業務 — 按管理地區劃分 (續)

10. 香港繼續吸引更多基金在本地註冊成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由一年前的 656 隻增加 12% 至 735 隻。這些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資產淨值，由去年同期的 1,180 億美元增加 11.9% 至 1,320 億美元。香港亦致力為零售投資者提供更多多元化產品，而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由去年的 2,133 隻增加 3.3% 至 2,203 隻。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劃分

11. 香港的基金經理在亞洲區內投資經驗豐富。2016 年，超過 70%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內。

資產管理業務

過去五年，超過 70%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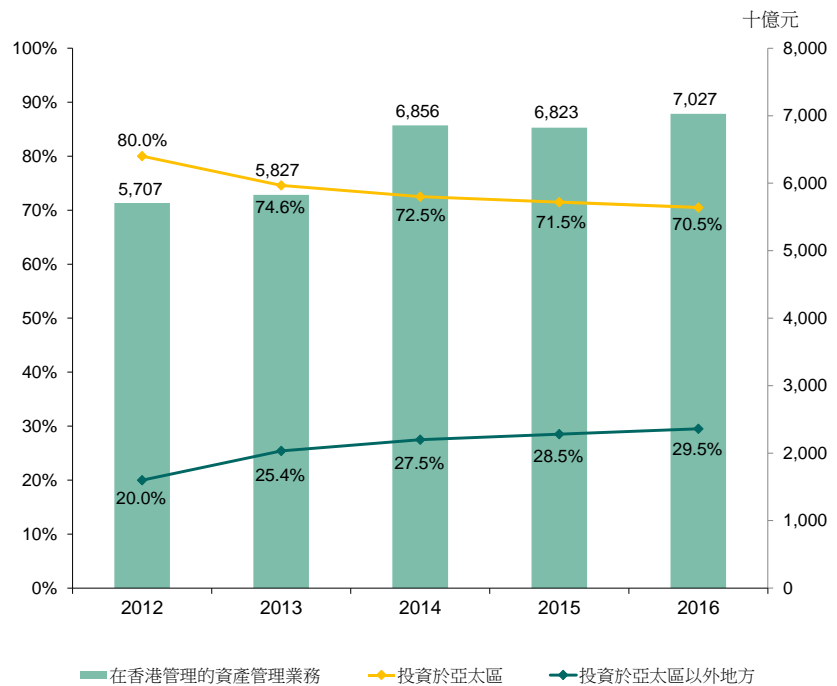


表 5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劃分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劃分 (續)

12. 儘管內地及香港^a仍然是亞洲的主要投資市場，投資於內地及香港的資產比例卻較 2015 年為低，佔在本地管理的 47.5% (2015 年：50.2%)，錄得 33,370 億元。2016 年香港和內地市場表現相對遜色，導致更多資產被投放至其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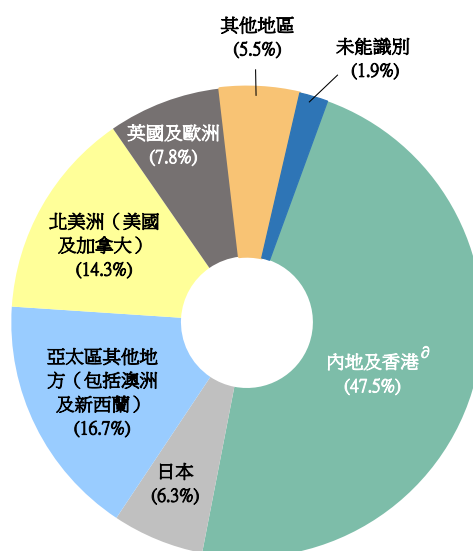


表 5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劃分 (2016 年)

13. 香港的基金經理分散其資產至亞太區其他地方，以及英國及歐洲。2016 年投資於亞太區以外地方的總資產由去年的 19,420 億元增加 6.7% 至 20,73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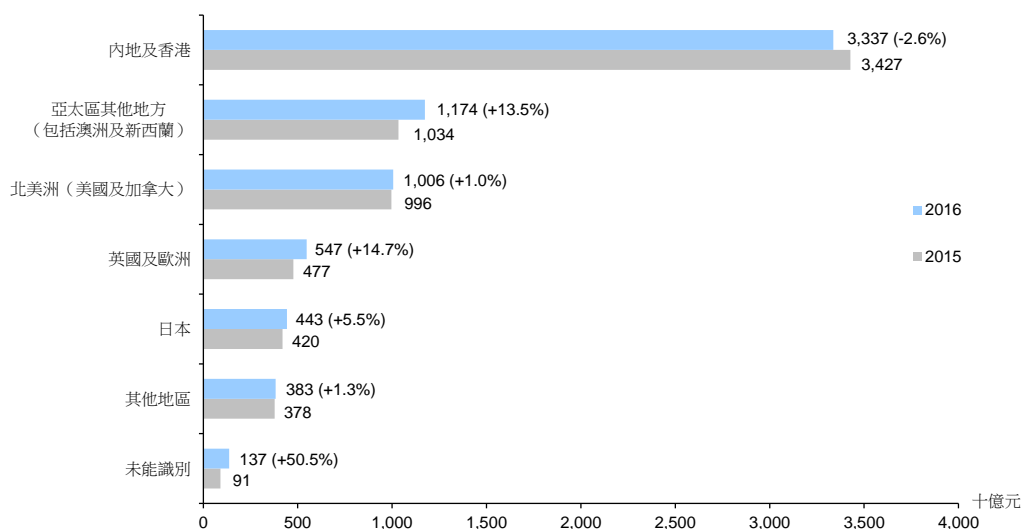


表 5C：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劃分 (2016 年與 2015 年比較)

^a 未能提供內地及香港更詳細的分項數據。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所投資資產的類別劃分

14. 在 2016 年，香港基金經理仍然集中投資於股票市場。另外，投資者對收益的需求持續增長，有較多資產獲投資於債券及另類投資／衍生工具上。於 2016 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當中，26.8% 是投資於債券，較去年增加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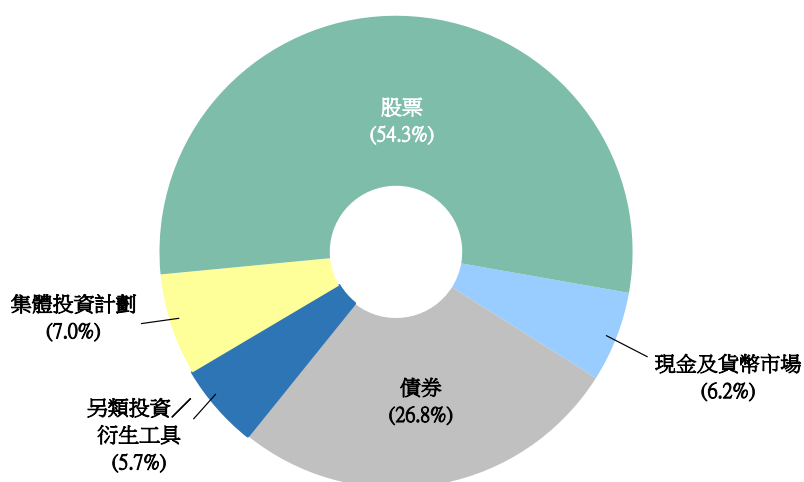


表 5D：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所投資資產的類別劃分（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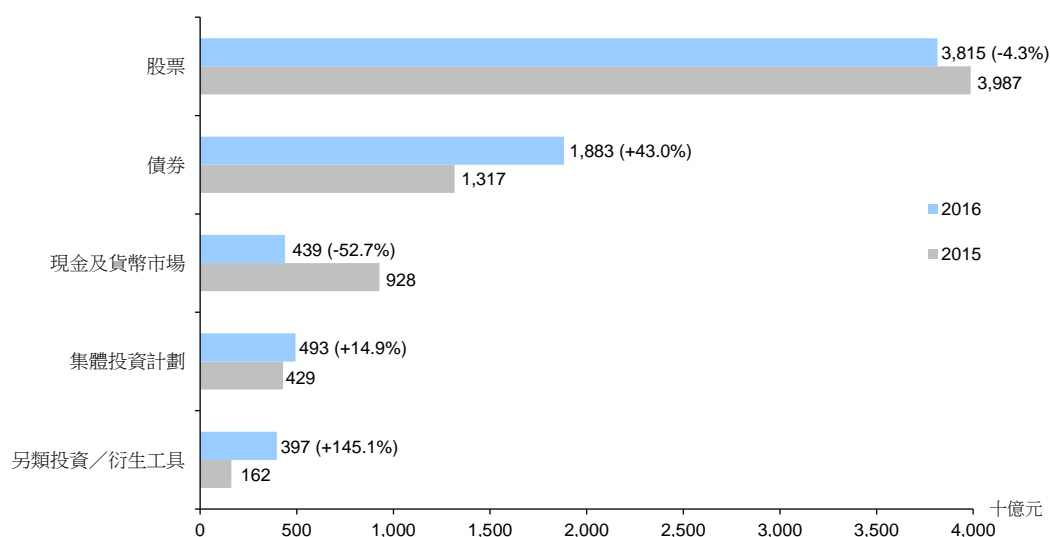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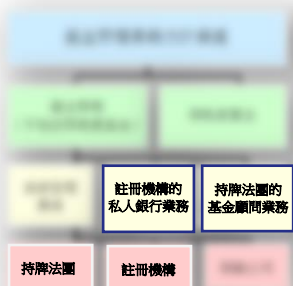


表 5E：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所投資資產的類別劃分（2016 年與 2015 年比較）



源自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資金

15. 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註冊機構的私人銀行業務，及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的私人客戶基金。
16. 亞洲的高資產淨值個人數目持續增長。2016年，源自香港的私人銀行業務（40,590億元）及私人客戶基金（11,440億元）的投資達52,030億元，較去年的47,750億元上升9%。
17. 亞洲的財富日益增長，令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潛在客戶人數持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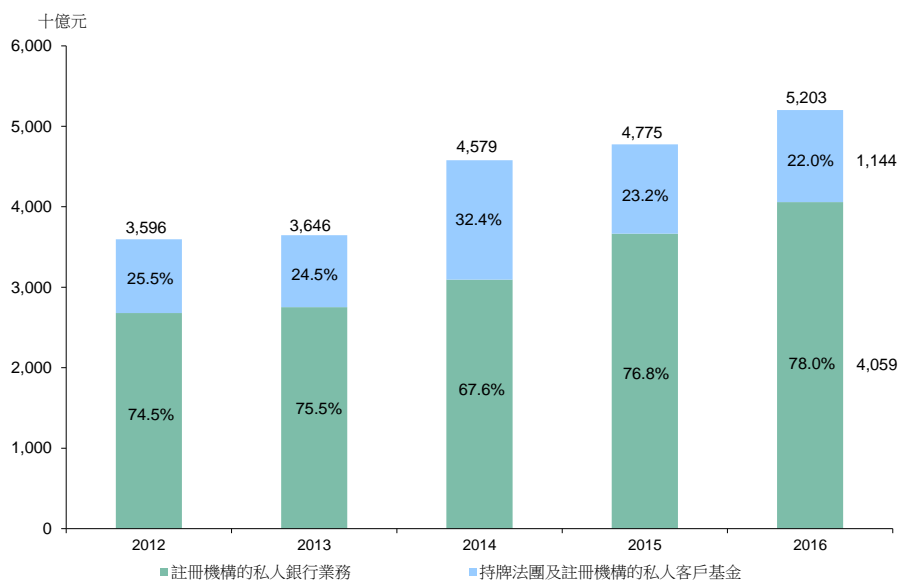


表 6：源自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資金

基金管理業從業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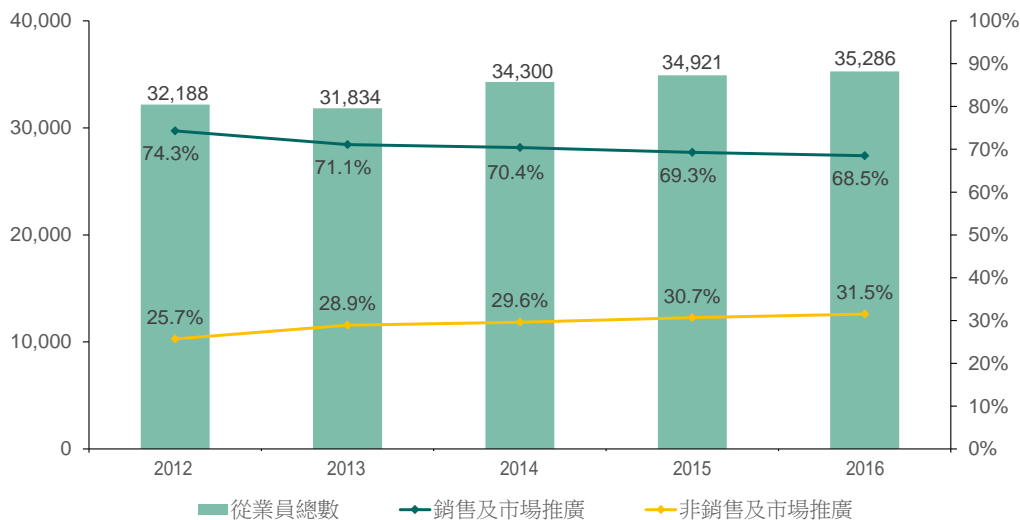


表 7A：基金管理業從業員概況 — 按職能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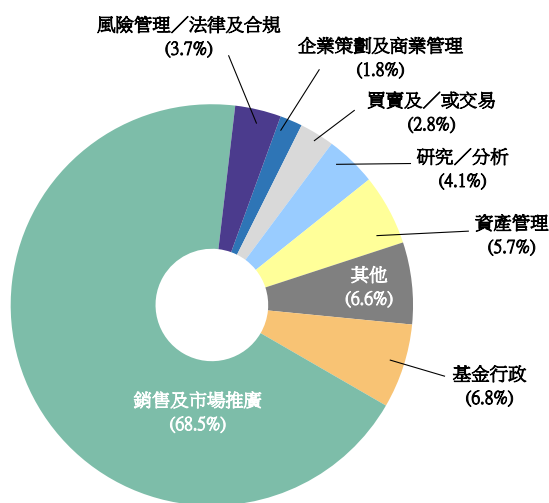


表 7B：基金管理業從業員概況
— 按職能劃分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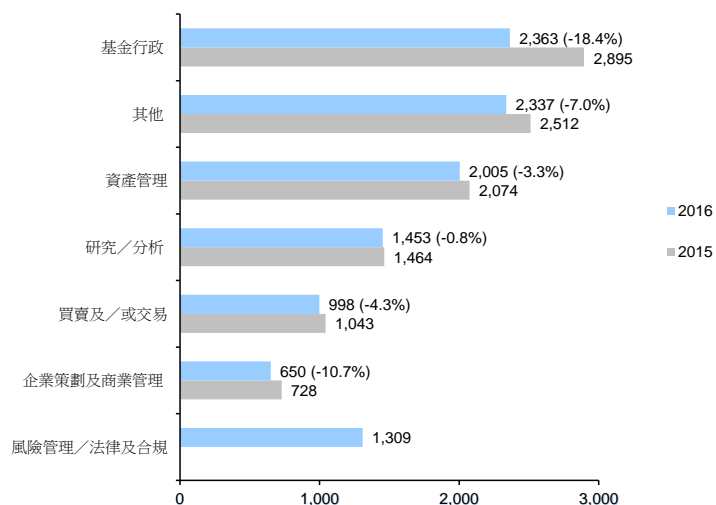


表 7C：基金管理業從業員概況
— 非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2016 年與 2015 年比較)

18. 2016 年，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從業員人數輕微增加。香港仍然是亞洲區內主要的基金分銷中心，超過三分之二基金管理業從業員從事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然而，從事非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的人數按年增加 3.7% 至 11,115 名。鑑於風險管理、法律和合規職能於基金管理業務的重要性日增，相關從業員人數由 2016 年起分開呈報。我們認為此舉導致 2016 年非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部分類別的從業員人數相應減少。香港擁有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業專業人才，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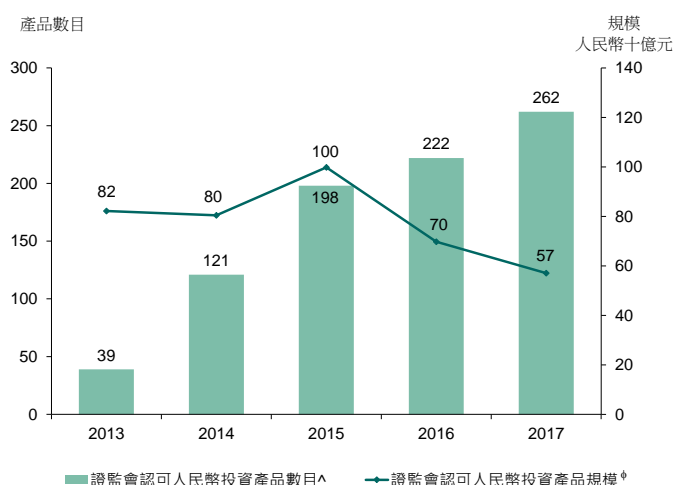


I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

1. 儘管內地市場波動及人民幣貶值，香港仍然是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並在人民幣邁向國際化及成為廣泛使用貨幣的過程中，繼續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滬港通及深港通擴大了內地及香港股票市場的互聯互通，而債券通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以人民幣計價及相關的零售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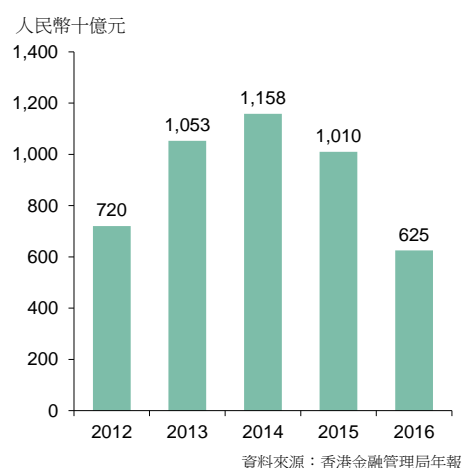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的數目和規模（截至3月31日）



香港ETF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截至3月31日）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未償還存款證總額（截至12月31日）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有關數據涵蓋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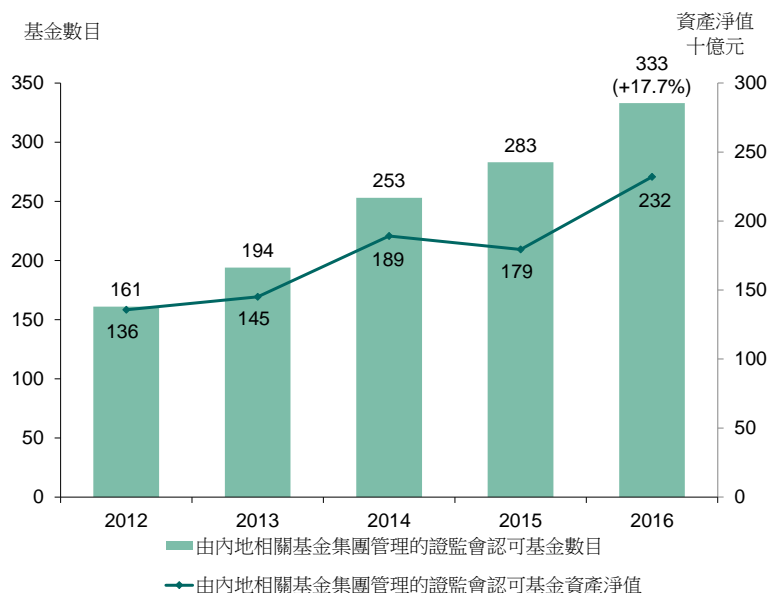
^φ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規模包括：

- (a) RQFII /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ETF 和 RQFII /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非上市基金（以人民幣計價的基金，主要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 RQFII）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主要投資於離岸點心債券、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非上市基金以及人民幣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資產淨值；
- (b) 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未償還金額；
- (c)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並以人民幣計價的帳戶總額；及
- (d)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的市值。



內地公司積極在香港市場開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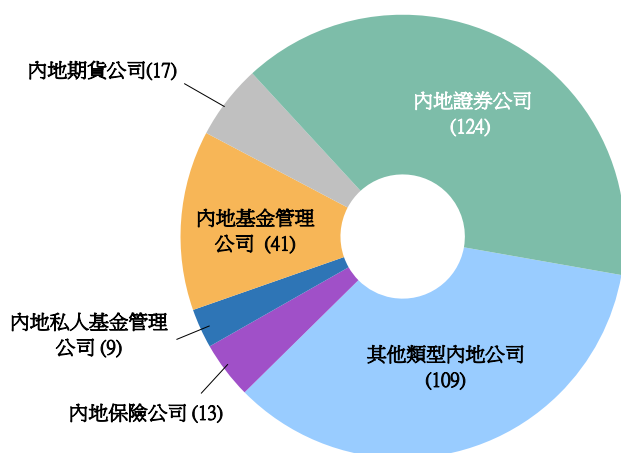
由內地相關基金集團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和資產淨值（截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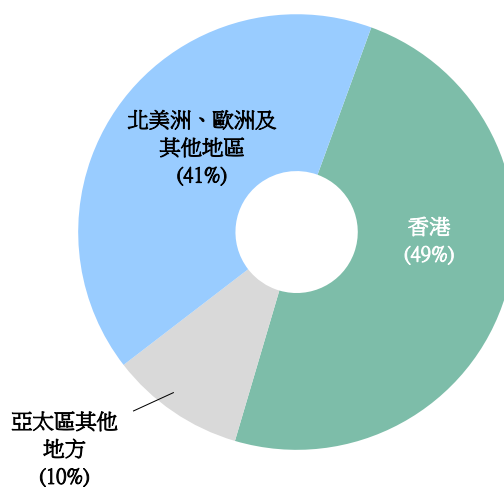
由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數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313家）

在香港管理並源自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內地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1,53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 15.9%



▲ 5.5%





IV. 近期發展及前景

發展香港成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資產管理中心及基金首選註冊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刊憲，確立了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律框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將會讓投資基金可在單位信託形式以外，以公司形式設立。新的基金結構將會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吸引力。

證監會在 2017 年 6 月就相關建議的附屬法例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守則展開諮詢。

與內地、瑞士、法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基金互認安排

隨著與內地的基金互認安排的落實，證監會已進一步研究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安排。

2016 年 12 月，證監會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落實一項基金互認安排，允許合資格的瑞士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這是香港基金首次能夠直接在歐洲市場銷售。

2017 年 7 月，證監會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簽署了一份法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此基金互認安排是一項重大突破，讓香港基金能夠直接銷售予在歐盟核心市場的零售投資者。



促進產品創新、鼓勵使用網上基金分銷渠道 及簡化基金認可程序，以優化本地市場

槓桿及反向產品 及 ETF

在產品創新方面，證監會在 2016 年 6 月認可了首批追蹤海外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及在 2017 年 3 月認可了首批 17 隻追蹤香港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當中該 17 隻追蹤香港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佔香港 ETF 市場 2017 年第二季度的總成交額約 12%。

這些產品令市場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及為投資者帶來更多選擇，亦標誌著香港 ETF 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網上分銷及 投資諮詢平台

鑑於網上投資服務日益盛行，證監會在 2017 年 5 月就適用於網上平台的建議指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建議指引旨在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及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透過釐清有關事宜，應能夠令到更多分銷渠道在不損害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得以蓬勃發展，讓投資者有更多選擇及靈活性。

建議指引亦載有關於在網上平台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的具體指引。



促進產品創新、鼓勵使用網上基金分銷渠道 及簡化基金認可程序，以優化本地市場（續）

簡化基金認可及 計劃更改的審批 程序

證監會定期檢討其基金認可及審批程序，並尋求在可行的範圍內及在不損害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對有關程序作出優化。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優化基金認可程序實施後，截至2017年3月底，基金申請的整體平均處理時間，由進行優化前的4.5個月縮短51%至2.2個月。

在2017年6月30日，證監會刊發一份通函，以介紹證監會認可基金在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申請作出更改及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的優化處理程序。優化程序將由2017年8月1日起試行六個月。

維持穩健的監管制度，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管理業的 規管

為緊貼國際監管發展，證監會在2016年11月就加強對香港資產管理業的規管及提升銷售時的透明度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有關建議涵蓋的主要議題包括佣金和獨立意見、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基金資產的託管、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基金經理就槓桿借貸比率的披露。諮詢總結將在仔細審視及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予以發表。

證監會亦正在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進行全面檢討，並計劃就改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附錄

2016 年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分項數據

(十億元)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資產管理業務	11,354	956	514	12,824
基金顧問業務	1,199	-	-	1,199
私人銀行業務	-	4,059	-	4,059
基金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12,553	5,015	514	18,082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211	-	-	211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12,764	5,015	514	18,293



註釋：

- ¹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²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³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註冊而所提供的服務屬於《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這些保險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他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納入持牌法團一組。
- ⁴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 “基金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
 - “資產管理”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ii) 因提供屬於《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以上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而“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亦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4 類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私人銀行業務”指註冊機構以並非屬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代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